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文件

闽移发〔2024〕21号

签发人：卞宏达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关于 建瓯市红湖水电站工程竣工移民 安置验收情况的报告

省水利厅：

根据省水利厅《项目审查任务书》（移民 2024-安置验收-02）要求，我中心开展了建瓯市红湖水电站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工作，形成了《建瓯市红湖水电站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报告》，现予以报送。



建瓯市红湖水电站工程竣工 移民安置验收报告

根据省水利厅《项目审查任务书》(移民 2024-安置验收-02) 要求, 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4 日, 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代表实地察看了建瓯市红湖水电站移民安置验收现场, 查阅了相关资金、档案等内业资料, 按规定成立了建瓯市红湖水电站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委员会(下称验委会), 并在建瓯市主持召开验收会议。验委会成员观看了建瓯市红湖水电站移民安置有关声像资料, 听取了南平市水利局关于工程竣工移民安置初验及存在问题整改报告、建瓯市人民政府关于移民安置实施工作报告、建瓯市红湖水电有限公司关于移民安置管理工作报告、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关于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工作报告、福建省诚远库区项目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移民安置综合监理和独立评估工作报告, 以及各验收工作组的情况汇报。验委会按照有关政策法规和规程规范的规定对验收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 形成了初步意见及补充完善事项。7 月 24 日, 建瓯市红湖水电有限公司将补正完善后的移民安置验收报告提交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 经复核, 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验收依据、范围和任务

(一) 验收依据

1.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2. 《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规程》(NB/T35013—2013);
3. 《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水移民〔2022〕414号);
4. 《福建省建瓯市红湖水电站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审定本)(下称《可研报告》);
5. 其他相关依据。

(二) 验收范围

红湖水电站工程淹没影响区处理范围(包括水库淹没区和因水库蓄水而引起的水库影响区)、枢纽工程建设区处理范围和移民安置区建设用地范围。

(三) 验收任务

主要检查评定农村移民安置规划实施完成情况、专业项目处理规划实施完成情况、水库库底清理实施完成情况、移民资金实施完成情况、移民安置档案建设及管理情况、移民后期扶持开展情况、移民资金审计情况、移民安置综合监理和独立评估工作情况等。

二、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完成情况

(一) 农村移民安置

1. **移民搬迁安置完成情况。**根据《可研报告》，规划搬迁安置人口5户23人，集中后靠安置于范墩自然村，由地方政府统一完成宅基地场平及基础设施建设，并分配给移民户。实施中，因移民意愿变化，其中3户16人选择在范墩自然村集中安置点宅基地上自行建房，于2007年搬迁入住，搬迁前移民住房以土木结构为主，人均

$36.8m^2$ ，搬迁后移民住房以框架、砖混结构为主，人均 $42.88m^2$ ，安置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完备，可满足移民需求；另外 1 户 3 人在范墩自然村另有住房、1 户 4 人在建瓯市城区自行购房，未在安置点建房，移民搬迁安置有关补偿补助资金已兑付到位。

2. 移民生产安置完成情况。根据《可研报告》，规划生产安置 37 人，采取本村组调整土地、种植业结构调整与货币补偿相结合的方式安置。实施中，根据移民意愿调整为一次性货币补偿后由移民自谋职业进行生产安置，移民生产安置有关补偿补助资金已兑付到位。

（二）专业项目处理

1. 四级公路及桥梁。可研规划复建的徐墩镇至大潭村四级公路大潭村范墩路段（长 $1.1km$ ），已建成并通过验收；规划复建的范墩中桥（长 $0.05km$ ），已建成并通过验收。

2. 库周交通。可研规划复建的机耕路 $0.5km$ 和便道 $0.6km$ ，均已建成并通过验收；规划复建的 2 处人渡，因其交通功能已由红湖水电站坝顶道路恢复，无需复建，处理方式调整为一次性补偿，已兑付到位。

3. 电力设施。可研规划复建的 $10kV$ 电力线路 $1.11km$ 、杆塔 17 基，已建成并通过验收。经农网改造后，该段电力线路已报废处理，不再使用。

4. 水利水电设施。建设征地影响的红湖水轮泵站按报废补偿处理，补偿费已按签订的补偿协议兑付到位。水轮泵站原有职工已由徐墩镇政府妥善安置，同时为保障灌区农田用水，由徐墩镇政府负

责建设了 4 座电灌站。

5. 防护工程。建设征地影响涉及的大潭村范墩自然村水田 18.7 亩进行防护处理，防护工程已完工并通过验收，防护后的耕地已移交给大潭村。

(三) 库底清理

2005 年 12 月，原省移民开发局组织开展了红湖水电站工程一期蓄水(117m 高程)水库库底清理验收，同意红湖水库一期 117m 高程以下蓄水，以确保按时发电。2006 年 10 月，原省移民开发局委托原南平市移民开发局对红湖水电站水库二期蓄水(119m 高程)水库库底清理进行验收，确认红湖水电站库区二期清库工作已达到设计要求。

(四) 移民资金使用

1. 移民资金拨付使用情况。根据《可研报告》，建瓯市红湖水电站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投资概算为 1060.903 万元。其中：农村移民补偿费 329.636 万元、专业项目复建补偿费 505.321 万元、水库库底清理工程费 7.61 万元，独立费用 121.89 万元、预备费 96.446 万元。截至验收前已累计拨付移民安置补偿资金 827.4683 万元，节余 233.4347 万元。

2. 移民资清理审计情况。根据移民安置验收有关要求，建瓯市人民政府对红湖水电站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资金开展了清理工作，并形成了资金清理专题报告，对节余资金中的农村移民补偿费 27.8061 万元，由建瓯市徐墩镇政府设立专户，实行专账管理，重点用于帮扶移民解决生产生活实际困难和发展生产，促进就业增收，

维护库区社会稳定，其余节余资金已按有关规定处理。

2023年3月24日至4月3日，建瓯市审计局对红湖水电站移民资金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结果认为，徐墩镇人民政府所提供的现有会计资料基本反映了项目收支情况，基本上符合财经法规的规定。针对审计报告提出的问题，徐墩镇人民政府已按要求整改到位。

(五) 移民安置档案管理

2022年10月，建瓯市档案局对红湖水电站工程移民档案开展了专项验收，出具了验收报告。2024年4月23日～24日，建瓯市红湖水电有限公司委托建瓯市观阅档案有限公司对红湖水电站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档案资料进行重新整理，共收集、整理、归档各类档案25卷，经建瓯市档案局复核验收后，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复核情况说明。

(六) 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落实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及《福建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的规定，红湖水电站农村移民后期扶持措施已落实到位。

(七) 征地手续办理情况

工程建设所涉及的建设用地已依法获批。

(八) 地方政府及相关单位初验工作情况

2024年1月23日～24日，南平市水利局组织开展了红湖水电站工程竣工移民安置初验，综合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初验，并

提出尚需整改和后续跟进的两个问题。建瓯市红湖水电有限公司和徐墩镇人民政府进行了认真整改，南平水利局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书面意见，认为初验提出的问题已整改到位。

三、对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的基本评价

建瓯市红湖水电站工程建设征地搬迁安置人口 5 户 23 人，已全部妥善安置，经入户调查，移民对搬迁安置综合满意度达 100%。生产安置人口 37 人安置措施已落实到位。移民个人实物和集体财产补偿资金已全部兑现到位。移民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移民安置达到预期目标，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持续保持稳定；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拨付、使用管理较为规范，并通过建瓯市审计局审计；专项设施复建完成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水库库底清理已通过验收并蓄水发电；移民档案收集、归档符合国家档案管理要求；征地手续完备，建设征地移民安置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均达到了验收标准。

四、验收意见

(一) 有关单位的验收意见

1. 项目法人：红湖水电站工程已具备《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规定》的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 移民安置设计单位：红湖水电站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各项任务已经完成，综合设代认为，从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角度，已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移民安置竣工验收。

3. 地方政府：红湖水电站已具备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竣工验收条件，综合评价为合格，同意通过红湖水电站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竣工验收。

4. 移民安置综合监理单位：红湖水电站移民安置工作各项任务已完成，规划各项目标已全面实现，达到了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5. 移民安置独立评估单位：红湖水电站移民安置措施落实到位，移民生产生活水平已超过原有生活水平，专业项目功能得到恢复和改善，移民档案和资金管理符合要求，工程建设涉及的征地手续完备，移民安置工作已具备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6. 其他验收委员会成员单位：同意通过验收。

(二) 移民安置分组验收意见

1. 生产生活安置组：通过现场核实、走访移民户、查阅验收资料、听取各方情况介绍，认为移民生产生活安置符合移民意愿，移民的居住环境明显改善，住房安全明显提高，移民收入已达到或超过当地居民的平均收入水平，基本实现了移民安置预定目标，同意通过验收。

2. 专项设施复建组：工程建设征地影响涉及的交通、水利水电、输变电、防护工程等专项设施，有关补偿费已兑付到位，复建工作已完成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专业设施功能已恢复，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3. 移民资金组：通过对建瓯市红湖水电站工程建设征地移民资金拨付使用情况，移民资金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移民资金清理、审计及审计整改情况等进行抽查和检查，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4. 移民档案组：经查阅审核，移民安置档案管理基本符合有关规定，同意通过验收。

(三) 验委会意见

移民安置竣工验收所涉及的农村移民安置、专业项目处理、水库库底清理、移民资金使用管理、移民安置档案建设及管理、移民后期扶持开展情况、移民资金审计情况等，均已达到验收条件。验委会认为红湖水电站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事项符合有关规定，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移民安置验收。

附件：建瓯市红湖水电站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委员会名单

建瓯市红湖水电站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委员会

2024年7月

附件

建瓯市红湖水电站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委员会名单

序号	验委会职务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名
1	主任委员	王君明	福建省移民发展中心	三级调研员	王君明
2	副主任委员	陈长生	南平市水利局	党组成员, 市移民中心主任	陈长生
3	副主任委员	张年雄	建瓯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张年雄
4	委员	李景华	南平市移民发展中心	副主任	李景华
5	委员	周理智	建瓯市水利局	副局长	周理智
6	委员	李永萌	建瓯市发改局	一级主任科员	李永萌
7	委员	谢健兴	建瓯市自然资源局	城市规划负责人	谢健兴
8	委员	吴小明	建瓯市林业局	审批股业务负责人	吴小明
9	委员	魏凌倩	建瓯市档案馆	业务负责人	魏凌倩
10	委员	詹熹赟	建瓯市交通局	公路股负责人	詹熹赟
11	委员	王熹鹏	建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室经办人员	王熹鹏
12	委员	杨震滔	建瓯市审计局	副局长	杨震滔
13	委员	熊 健	建瓯市疾控中心	中心主任	熊健
14	委员	黄承碧	建瓯市移民发展中心	中心主任	黄承碧
15	委员	张乾垱	徐墩镇人民政府	副镇长	张乾垱
16	委员	林 宇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林宇
17	委员	曾汤茂	福建省诚远库区项目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曾汤茂
18	委员	李太杰	建瓯市红湖水电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太杰
19	专家	李志峰	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李志峰
20	专家	曹柱盛	福建省移民发展中心	原处长、一级调研员	曹柱盛
21	专家	耿云飞	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耿云飞

